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7日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8-051）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7日刊登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